附件2

项目合同书模板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
| 受托方（乙方）： |  |
| 签 订 日 期： | 2024年4月 日 |
| 签 订 地 点：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 |

**甲方:**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
	2. 审计内容： 。
	3. 服务要求：乙方指定 同志为项目团队负责人， 同志为联络员，选派 等同志为项目团队成员，参加 工作，严格遵守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管理规定，重大事项及时报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职业规范和本合同约定开展各项审计业务，认真编制问题底稿；协助起草各类文书，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审计报告建议稿，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乙方申报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约束力。
2. **履行期限、地点与进度**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2024年8月31日止。
	2. 履行地点：北京市。
	3.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2024年 月 日前，进驻被审计单位；
		2. 2024年 月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形成审计报告建议稿初稿；
		3. 2024年 月 日前，根据甲方意见，完善并提交正式的审计报告建议稿。
3.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1. 合同成果包括：
		1. 按甲方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职业规范，编制问题底稿，出具审计报告；
		2. 根据审计情况，总结形成具有规范直属学会财务工作实践作用的建议清单。
	2.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和中国科协财政项目管理相关规定，采取服务确认单的方式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审计组安排的各项工作，提交的审计报告、建议清单符合甲方要求，审计过程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职业规范的情形。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审计报告纸质版（签字盖章）一式3份、电子版（正文Word版、表格Excel版，装入U盘或光盘）1份、扫描件（对纸质版审计报告建议稿进行扫描，装入U盘或光盘）1份。建议清单电子版（正文Word版、表格Excel版，装入U盘或光盘）1份。
		4. 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服务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资产清单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整（￥ 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 1. 支付方式：分2次付款（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付款批次** | **支付金额** | **支付条件** |
| 第1次 |  元（占合同款80%） | 双方签订合同。 |
| 第2次 |  元（占合同款20%） | 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验收。 |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购买方名称为“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884239N。

乙方账户信息：

|  |  |
| --- | --- |
| 户 名： |  |
| 开户行： |  |
| 账 号： |  |

1.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2. 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独立性，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立的判断、选择。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2. 按照国家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3.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甲方纪委办公室负责日常检查监督工作，乙方应为甲方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和便利条件。
	6.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甲方有关工作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实施必要的检查程序，进行整理和分析，并核实有关情况。
	2.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
	3. 乙方必须保证提交的合同成果的内容、形式及质量均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建议稿应如实反映检查结果，不得出具虚假不实的报告，或避重就轻、回避问题或对重要事项进行隐瞒。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6.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准借机揽取其他业务；不得索要或者接收被审计单位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等；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私人费用。
	8.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9. 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10.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包括被审计单位）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4.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3.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 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合同的解除**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30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1.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2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2. **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
| 联系人：马婧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010-62104081 | 联系方式： |
|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 | 办公地址： |